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3693號



主旨：為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造成嘉義、臺南地區嚴重農業災損，為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，綜合受災地區天氣情況與農作物受損情況，臺南市、嘉義縣及嘉義市所轄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公告事項辦理勘查事宜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，下列農產業項目，除以溫室栽培者外，得免現勘損失率。但於嘉義縣新港鄉栽種之空心菜(含溫室栽培)，亦得免現勘損失率：

(一)雜糧：落花生。

(二)果樹：木瓜、龍眼、西瓜、洋香瓜、香瓜。

(三)花卉：文心蘭、火鶴。

(四)蔬菜：食用玉米、本辦法第6條附表壹、農產業一七、蔬菜(二)瓜果類及(三)短期葉菜類。

二、復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查證確認上述救助項目具有產銷履歷、天然災害救助有案、投保農業保險、領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其他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，除免現勘受損率外，並免勘查種植事實，逕予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主管機關。

三、至於無上述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，仍須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勘查是否有種植事實。惟考量本次災害受災面積廣大，為使勘查更有效益，並掌握救助時效，基層公所受理申請救助案件之勘查方式，以抽樣20%以上之申請案件為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